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2,528.57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9,768.57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2,528.57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 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3,174.82
合计		109,922.68	82,528.5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79,768.57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 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414.82
合计		109,922.68	79,768.5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节余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金额为 12,245.18 万元，超过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12,490.75 万元，超出部分 1,754.43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76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认缴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基金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对安芯同盈认缴的 1,000 万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根据相关规定,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